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7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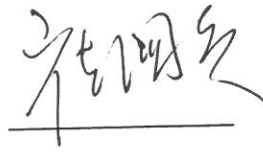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谢树志



崔国庆